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4〕昆府行复第126号

苏江征：

你认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你投诉举报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案件作出的回复文件违法，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除外）。

2.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

3.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4.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必须依法行使有关权利，遵守相关义务，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书。

阅卷预约电话：0512-57507615

地址：昆山市昆山开发区珠江北路珠江新村7号楼

